



# 論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之應有內涵 及其法制定位

曾大千<sup>\*</sup>、李映璇<sup>\*\*</sup>、王立天<sup>\*\*\*</sup>

## 摘要

就我國法律規範文件而言，「教育實驗」一詞，實遠較「實驗教育」更早出現，且在《教育基本法》中，亦僅有「教育實驗」而無「實驗教育」之用語。及至2014年「實驗教育三法」制定之初，此二項名詞雖有混用，惟2018年渠等專法修正全文後，文本上則均回歸「實驗教育」。相對於此，其他僅屬一般教育實驗甚或非涉實驗概念的法令規範，卻仍同樣採取「實驗教育」或「實驗學校」用語，此除可能形成法令競合，致使人民無所適從甚或恣意依循，亦將無助於妥適達成「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所預設之既定內涵及教育實益。而為釐清此揭二項法律用語的應有內涵及其法制定位，本研究乃針對相關法制概念邏輯進行體系詮釋與論述分析，進而據此認為：基於維繫《教育基本法》、實驗教育專法與其他相關規範間的整體法律秩序，「教育實驗」因意涵範圍較廣，而應為「實驗教育」之上位概念，且教育相關法制中僅有預設進行整合性實驗者，方得使用「實驗教育」及「實驗學校」之法定用語；否則即應依其屬性，回歸運用與之名實相符的「教育實驗」一詞，甚或不應冠以「實驗」二字。此外，針對實驗教育三法之自身規範內涵，亦有進一步商榷及修正調整的空間。

**關鍵詞：**教育法制、教育實驗、實驗教育、實驗學校

---

\* 曾大千，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通訊作者）

E-mail: [ajax@mail.naer.edu.tw](mailto:ajax@mail.naer.edu.tw)

\*\* 李映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王立天，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2024年6月4日；採用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Connotation and Legal Positioning of Educational Experiments an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Dah-Chian Tseng<sup>\*</sup>, Ying-Hsuan Lee<sup>\*\*</sup>, Li-Tien Wang<sup>\*\*\*</sup>

## Abstract

In Taiwan's legal framework, the term "educational experiment" predates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nd is the sole term used in the Fundamental Education Act. When the Three-Type Act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were initially enacted in 2014, "educational experiment" an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were used interchangeably. However, following the 2018 revisions to these laws, the terminology was standardized to "experimental education." However, other regulations, which merely include general educational experiments or not involving the experimental concept at all, still adopt the terms "experimental education" or "experimental school." Such a circumstance not only may lead to legal conflicts, confusing the public, or arbitrary compliance but also will not help in achieving the predetermined connotations and educational benefits of "Educational Experiments" an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To clarify the appropriate connotation and legal positioning of these two terms, this study employed 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tical discussion grounded in the 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

\*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 Systems and Polic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ajax@mail.naer.edu.tw](mailto:ajax@mail.naer.edu.tw)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enter for Textbook Research,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ing Chuan University

Manuscript received: Jun. 4, 2024; Accepted: Dec. 26, 2024

relevant legal concepts. The findings suggested that to maintain the legal supremacy among the Educational Fundamental Act, Three-Type Act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Educational Experiment,” due to its broader connotation, should be a generic concept. Moreover, education-related regulations state that only those intended to conduct integrative experiments should adopt the statutory terms,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nd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Otherwise, related regulations should align with its nature and adopt the term “Educational Experiments,” or even not use “Experiment” or “Experimental” at all. Finally, the study examined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Three-Type Act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nd highlighted areas for potential revision.

**Keywords:** educ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educational experiment, experimental education, experimental school

## 壹、緒論

對於關心教育事務的社會公眾而言，其就教育實驗或實驗教育在規範上的最深認知，應係2014年11月所制定公布的「實驗教育三法」；<sup>1</sup>且事實上，渠等三法確使我國實驗教育之實施，自此具備最為直接的法律依據。惟若分別針對實驗教育三法之初始立法目的（第1條）及其全文觀之，除《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2014，以下簡稱「非學實驗條例」）僅言及「實驗教育」而未使用「教育實驗」一詞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2014，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條例」）則同時標舉「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二者，<sup>2</sup>至於《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2014，以下簡稱「公校委辦條例」<sup>3</sup>）中，更是僅有「教育實驗」而無「實驗教育」之用語。<sup>4</sup>

換言之，實驗教育三法制定之初，似乎並未嚴格區隔「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二者之意涵，抑或是兼有以此二者為立法訴求之意圖。及至2018年1月，實驗教育三法同時修正公布全文<sup>5</sup>後，方才一致保留或納入「實驗教育」，而不再於其文本見諸「教育實驗」用語。故乃自此至少在形式上堪稱「『實驗教育』三法」。惟儘管如此，此三法修正後之立法目的（第1條），均同時標榜係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sup>6</sup>之規定；亦即，實質上乃欲透過「實驗教育」落實「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之「教育實驗」預設目的。據此而論，全文修正後的實驗教育

---

<sup>1</sup> 亦即《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三部法律。

<sup>2</sup> 例如，其第1條即規定：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sup>3</sup> 一般慣以「公辦民營」簡稱「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惟此一簡稱顯與全稱既有意涵不符，故本研究乃改以「公校委辦」稱之，以期較符原旨（曾大千，2022）。

<sup>4</sup> 例如，其第1條即規定：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sup>5</sup> 其中，原公校委辦條例更是同時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公校委辦實驗條例」）；又本條例復於2021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而為現行法。

<sup>6</sup>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三法，其所進行的實驗教育仍係以落實「教育實驗」為依歸。然若確如此，法律上又何須另行創造「實驗教育」一詞？

此外，於學校實驗條例（2018）及公校委辦實驗條例（2018，2021）第1條中首揭鼓勵或促進「教育創新」之訴求，雖與《教育基本法》第13條所明示「教育實驗」係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之意涵頗為相近；然同列此三法第1條中，有關針對辦理「實驗教育」所同時揭櫫「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等更為主要之特定目的，相對而言則與「教育實驗」之一般性目的較不具有直接關連。就此而論，教育實驗（《教育基本法》第13條）既為實驗教育的上位概念，<sup>7</sup>故實驗教育之實施，本不應僅以落實教育實驗之「一般目的」為主要甚或唯一依歸，亦即必須存在實驗之其他「特定目的」者，方才堪稱實驗教育。

基於前述初步觀察可知，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目的、內容修正顯與「教育實驗」存在應予釐清的內外糾葛；換言之，我國法令規範中有關「教育實驗」及「實驗教育」的範疇界定與架構層次，理應有進一步確認或調整之必要。再者，由其他法律所開展出的相關「教育實驗法制」，若未能尊重「實驗教育專法」於相關事項上的特別法地位，除將形成法令競合，致使人民無所適從，甚或恣意依循，對於「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二者原各預設達成的教育實益，更將大打折扣，且亦無從評估實施成效。因此，為釐清此二項法律用語的應有內涵及其法制定位，本研究將針對相關法制概念邏輯進行體系詮釋與論述分析，以先理解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之內涵差異，再而整理二者在我國法令中的發展脈絡，並針對規範上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使能據此提出結論，俾供法制應有定位及教育實務運作之參照。

## 貳、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的內涵差異

承前所述，「教育實驗」既是「實驗教育」之上位概念，則所謂的教育實驗，即應理解為所有教育上之實驗；至於實驗教育，其既屬在教育中所進行的一種實驗

---

<sup>7</sup> 所謂「上位概念」（generic concept），係指一種能夠包含和概括多個「下位概念」（specific concept）的總括性概念，就文字字義來看，generic concept可譯成一般的概念，而specific concept則可譯成特定的概念，亦即上位概念（一般的概念）是指能夠含括多個下位概念（特定的概念）的一種層次更高或範圍更廣的概念（汪家翰，1999）。

活動，自亦應視為教育實驗之範疇。然而，就一般學術探討之觀點，實驗教育通常係指在教育理念的指引下，採行實驗的方法與步驟，並以完整的教育單位為範圍，而在教育實務工作中，探究與發現有助於促進教育革新的原理原則與做法。又相對於「實驗教育」必須是一種整體性、整合性之實驗（學校實驗條例第3條第1項<sup>8</sup>參照），若僅係從事特殊兒童、英語教學、科學課程、生活課程、組織再造等局部性的某項實驗，雖亦有必須突破現行制度規範之處，然則應僅屬一般「教育實驗」，而不能稱之為「實驗教育」（吳清山、林天祐，2007）。例如，教育部（2024a，2024b）刻正推動的「數位學伴計畫」，在藉由大專校院及其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數位學習資源導入教學，以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之相關作為中，若係基於嘗試性、實驗性之意圖，且於資源運用、實施場域及教學模式等面向，均具有相當創新性且須突破若干既有制度或規範，則應可視為一種「教育實驗」；然而，因其並非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以學校為範圍所進行的整合性實驗，<sup>9</sup>故非該當「實驗教育」之範疇。

準此而論，凡是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為目的，且有必須「突破現行制度規範」方能進行之正式教育活動者，均屬《教育基本法》第13條所稱教育實驗。然在所有的「教育實驗」中，唯有進行整合性之實驗者，方可堪稱「實驗教育」，至於僅進行單一或部分事項之實驗者，則乃該當非屬實驗教育的一般「教育實驗」。如此而後，前揭「實驗教育三法」與《教育基本法》間的法律秩序及相關用語，乃可獲得合乎邏輯之釐清；惟為維繫此一邏輯關係，法制中凡非進行整合性之教育實驗者，均應使用「教育實驗」一詞，而不得以「實驗教育」稱之。<sup>10</sup>

此外，我國現行法中之實驗教育，大致可區分為「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二者。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即類似所謂的另類教育（*alternative*

<sup>8</sup>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sup>9</sup> 此外，亦不符合於學校教育以外採用實驗課程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要件（非學實驗條例第3條第1項參照）。

<sup>10</sup> 相對而言，非學實驗條例所稱「實驗教育」，則僅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並未比照學校實驗條例強調應進行「整合性」實驗；然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既屬「學校教育以外」之教育，在實施上因與一般學校教育截然不同，故自當亦具備整體上之不同內涵。

education），並以在傳統制式學校中未能滿足其教育需求的學生為設立目的。另類教育雖存在多元樣態，但在美國一開始係以特殊教育或存在語言障礙、出席率低、學業表現不佳、經常出現行為偏差問題及來自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等為設立目的（Schwab et al., 2016）。

而隨著各種不同類型的非主流教育趨勢（non-mainstream educational trends）之蓬勃發展，此等通常與特定學校型態、教育理念或教學方式有關的非主流教育，亦被稱之為另類教育，以使其有別於傳統的主流教育。因此，廣義的另類教育，乃可被定義為補充或取代學生參與主流制式教育的另一種教育方式。基於此種定義，另類教育可以是一種新近的教育方法（如生態教學法），也可以是例如蒙特梭利教育（Montessori education）、華德福教育（Waldorf education）等採用存在已久的教育模式，抑或可以是特別針對無法適應主流制式教育之學生，所提供的非標準性之教育計畫、方案及升學進路等。換言之，另類教育可以在學校組織、哲學理念或是課程安排等層面上有別於主流教育，並以彈性多元的光譜狀特色，提供所有「不被主流教育接受」或「不想接受主流教育」的學生，選擇另一種的學習模式與機會（Hadar et al., 2018）。

至於我國法制中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存在目的除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部分相同外，<sup>11</sup>則更強調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障。<sup>12</sup>依據現行法之規定，其辦理方式雖又區分為個人、團體及機構等三種（非學實驗條例第4條第1項參照），惟其基本原則均係以「個人實驗教育」方式所進行的「在家教育」（homeschooling，或稱在家學習、在家自學等）。具體而言，在家教育乃是一種讓學生無須至一般學校上課（而是在家自行接受教育）的一種教育實踐，至於是否選擇在家教育，通常可由家長自行決定（Guterman & Neuman, 2018）。而這種由家長所主導的家庭式教育（parent-led home-based education），其實是古今中外自有人類以來即已存在的初始教育模式（Ray, 2017）；因此，此等「家長教育選擇權」亦可稱之為一種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人民基本權，亦即所謂「自然憲法」層次之權利。然在現代法治國家中，基於必須優先保障身為教育主體之學生的「學習

<sup>11</sup> 學校實驗條例（2018）第1條：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sup>12</sup> 非學實驗條例（2018）第1條：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及第13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權、受教育權」的衡平考量，乃使國家具有透過法律予以進一步規範之必要性與正當性（《教育基本法》第2條及第8條第2項、第3項參照）。

此外，有學者認為，實驗教育既在本質上是一種實驗，就必須符合嚴謹的實驗要求，故舉凡實驗知識、實驗方法、實驗步驟、實驗評估、實驗倫理等均應一應俱全；至於獨特性、創新性、彈性、績效性、精緻性及持續性等，亦是辦理實驗教育所應具備的特定要件（吳清山、林天祐，2007）。然相對於此，亦有學者對於「實驗」與「教育」兩個概念的結合存有質疑，或主張至少不應將實驗教育的目標，設定為能否達成一種特定的結果或狀態（但昭偉，2018）；若此，則現行法中將「預期成效」設定為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所應考量的三項重要因素之一（學校實驗條例第8條第3款、非學實驗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即可能僅是一種抽象狀態之描述，而非可供客觀檢視之表徵。

綜此，針對我國現行法中之「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二類實驗教育相較而論，本研究原則上認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理應更符合嚴謹的實驗要求，並應能針對其實驗成果（預期成效）進行檢視評估（學校實驗條例第17條：實驗教育評鑑），以適度強化其外在效度。至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若屬團體甚或機構實驗教育者，因其辦理型態可能趨向與「學校」雷同（非學實驗條例第4條、第6條、第7條參照），故較有比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體要求之必要。至於「個人實驗教育」，因純粹屬於單一家長教育選擇權（在家教育）之範疇，不但可能並無「實驗」之成分（Davis, 2011），且因其須同時關照者亦僅有學生學習權之保障，故與其要求「實驗教育成果」之預期成效，實不如著重於實施過程之訪視（非學實驗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並思考如何主動、積極地提供在家教育者之所需協助（非學實驗條例第24條、第26條參照）。

## 參、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在我國法令中的發展脈絡

一如前述，「教育實驗」乃是「實驗教育」的上位概念，故教育實驗所指涉範疇，較之實驗教育亦更為一般而廣泛。以下茲分就教育實驗、實驗教育及其相關概念，歸納整理渠等於我國法令中之發展脈絡。

### 一、教育實驗

就我國法律層次的規範文件觀察，或因「教育實驗」指涉範圍較廣之事實狀態

使然，「教育實驗」確實較之「實驗教育」更早出現並多所運用。具體而言，1979年制定《高級中學法》之初，其第3條即已律定「教育部為進行『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及「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及至1999年6月制定公布《教育基本法》時，更於第13條明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旋於1999年7月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除將「實驗高級中學」界定為「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外，並納入高級中學的四種類型之一（第6條）；教育部據其授權，亦訂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2000）。

此外，修正後之《高級中學法》（1999）第11條，更新增「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之規定，其除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法規，並於立法理由中責成「教育部應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教育實驗辦法』，以利教育實驗之推展」（立法院，1999）。據此，《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乃於2000年7月訂定發布，使高級中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各種「教育實驗」（第11條參照）。<sup>13</sup>

## 二、實驗學校

與「教育實驗」初始出現於我國實定法之同時，在《高級中學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中，亦開始採用「實驗學校」一詞。例如，1979年制定之《師範教育法》，第9條即明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範專科學校得設立附屬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以供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就條文內容觀之，其雖未指稱此等「附屬學校」係為提供進行教育實驗抑或實驗教育，然若同時參照《高級中學法》（1979）第3條及《國民教育法》（1979）第19條，乃可明確知悉其乃為進行教育實驗（並供教學實習）之「實驗學校」。且事實上，《師範教育法》嗣經1994年變更法律名稱為《師資培育法》之際，其全文修正後之第14條，即明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類此，本法後雖歷經2002年（第17條）及2017年（第18條）二次全文修正，相關文字縱有調整，然

<sup>13</sup> 《職業學校法》於2003年增訂第8-1條，亦規定職業學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並具體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乃於2004年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將《職業學校法》第8-1條及《高級中學法》第11條並列為本辦法之母法。

卻持續保留此一條文內涵。<sup>14</sup>

相對於依據《師資培育法》所設「實驗學校」，係以進行教育實驗而非實驗教育為目的者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2001年全文修正時，亦新增「國科會得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法律依據（第9條第1項），惟其條文內容則未同時提及設立目的。迄2018年該條例修正名稱（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全文之際，除將既有條文內涵移列第10條第1項<sup>15</sup>外，並於修正理由載明「為滿足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國內外就學銜接之多元管道，……；然為避免設立過於寬濫，爰明定必須為園區發展所需始能設立」等目的性意旨（立法院，2018）。換言之，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實驗學校」，本質上係為提供「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的多元就學與彈性需求，而非基於進行教育實驗或實驗教育之預設立場；就其設立目的而論，此等中小學應否稱之為「實驗」學校，顯容有進一步商榷之餘地。

### 三、實驗教育

相較於1979年已然運用於我國法律明文之「教育實驗」一詞，「實驗教育」則是在20年後，方才出現於1999年修正的《國民教育法》中，並僅限於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為目的，第4條第4項參照）。此一條文後於2010年修正，除進一步指稱兼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為目的外，並將原概括授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改由具體授權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訂定有關事項之準則。<sup>16</sup>

---

<sup>14</sup> 現行《師資培育法》（2019）第18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另國民教育法（2023）第11條第1項前段亦仍保有「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規定；惟《高級中學法》（1979）自制定之初，即稱「附屬高級中學」而未逕稱「實驗高級中學」（第3條第2項），迄1999年全文修正後所出現之前揭「實驗高級中學」，其意涵又與此截然不同。

<sup>15</sup>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sup>16</sup> 教育部據此授權，乃訂定發布《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2011）；惟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教育部亦於相關法律並未授權之情況下，同時訂定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2011）此一形式上的法規命令（或稱實

及至2014年制定實驗教育三法後，整體法令規範架構中的「實驗教育」一詞，卻反而有逐漸取代「教育實驗」一詞之態勢；甚且，早於實驗教育三法制定前，因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用以取代《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在2013年制定之際，除刪除原《高級中學法》中「實驗高中」此一學校類型外，並同時採取新瓶裝舊酒的立法模式，將原本稱為「教育實驗」的相關法制內涵，另以「實驗教育」稱之，並授權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2014），以實質取代既有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然復如前述，實驗教育三法制定之初，似乎並未嚴格區隔「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二者之確切意涵，除在學校實驗條例（2014）同時標舉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外，於公校委辦條例（2014）全文中，更是僅有教育實驗而無實驗教育；剎那間，「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儼然成為二個概念互通的同義詞。2018年，「實驗教育三法」同時修正公布全文後，三法終於一致保留或納入「實驗教育」，且不再於其文本見諸「教育實驗」一詞，方才至少在形式上堪稱為「『實驗教育』三法」。茲就此三法所及之非學校型態、學校型態、公校委辦等三類主要規範內涵，分述如下。

### （一）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三法中的非學實驗條例雖係制定於2014年，然除此一「法律位階」的規範文件外，同時尚有另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授權，所分別訂定的《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2013）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2013）二項法規命令；此二者除存在採用「教育實驗」用語條文之瑕疵外，<sup>17</sup>更因其於學生人數、申請期日、審議組織、審議程序、審議考量、實驗報告及協助對象等事項，均在條文內容中與非學實驗條例存在不同規範（曾大千、李映璇，2019），形成實質上的法令競合，而恐致使人民無所適從甚或恣意依循，對於本應謹守依法行政的主管機關，亦將形成實務運作

---

質上的行政規則），並於本辦法第1條指明：「為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特訂定本辦法。」嗣《高級中等教育法》於2013年制定公布並於第13條設有授權條款後，本辦法方取得授權依據並修正第1條條文。

<sup>17</sup> 於前者第5條及後者第6條中，仍有「……參與『教育實驗』人員……」等文字之處，類似規範條文於非學實驗條例（第6條）中，則係稱「……參與『實驗教育』人員……」。

上的無端困擾。就法制事實而言，該二項法規命令雖均於2020年2月發布廢止，然自2014年11月制定公布實驗教育三法起算，此等窘況可謂存在多年，未來類此事宜應有全面即時配合修正之必要。<sup>18</sup>此外，依據非學實驗條例（2018）第4條第1項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又可區分為個人、團體、機構等三款。

### 1. 個人實驗教育

個人實驗教育係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非學實驗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故就法律規範定義而論，此種「在家教育」必須以實施實驗教育為前提。亦即，若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擬進行「實驗」教育，則無從據以提出申請。然而，在我國目前並無其他「在家教育」相關法律規範的前提下，不論是基於自由意願或現實條件而需在家教育者，均「被迫」僅能據此條例申請並同時進行實驗教育。又進行「個人實驗教育」之此等「在家教育」，一般雖亦被稱之為「在家自學」，然若參照非學實驗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申請主體，除已成年學生係由其本人提出者外，<sup>19</sup>均應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換言之，與其將此揭「自學」理解為「由學生自主學習」，毋寧將之詮釋為「由家長自主決定」其子女之教育方式或學習內容。當然，其除須採用實驗課程外，就「自主」形成之實驗教育計畫，程序上仍須經地方主管機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第3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2項及第11條至第13條參照），而非能絕對自主決定。因此，若將之視為或逕行簡稱「自學」，則更可能差之千里（非學實驗條例第30條第1項、《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2014）、《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2019）參照）。

再者，法定代理人所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除應優先考量學生之最佳利益，亦應尊重學生個人之思想、自我意識及意見表示；<sup>20</sup>必要時，審議會並得邀請學生本

---

<sup>18</sup> 其中，《國民教育法》（2016）之原授權條款（第4條第4項）業隨2023年該法全文修正調整為「實驗教育逕依學校實驗條例及非學實驗條例規定辦理」之意旨，惟《高級中等教育法》（2021）之授權條款（第13條）則迄今未刪除或修正。

<sup>19</sup> 依我國《民法》第12條之規定，原以「滿20歲」為成年，2021年1月13日修正為「滿18歲為成年」，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因通常並未成年，而僅能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提出申請。

<sup>20</sup>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3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2條至第14條參照（United Nations, 1989）；又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9）第2條及第9條之規定，該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我國國內法及

人列席陳述意見（非學實驗條例第11條第2項）。此外，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第42條規定，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法》（2023）第27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亦有「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等相關規定。故相對於前揭「自主選擇」申請在家實施實驗教育者而言，若因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狀況而無法到校就學者，則是「被迫選擇」在家教育；凡此，法制上能否一律以實驗教育視之、稱之？並一體適用相關規範，或恐容有斟酌之餘地。

進一步而言，若屬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狀況致無法到校就學者，雖仍有自主申請進行個人實驗教育之選擇餘地，然在法理、法制上，似應優先適用《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2項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2條第3款<sup>21</sup>有關「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之國家作為義務（United Nations, 2007）；亦即，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本有義務依據前揭學生在教育上的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狀態下，針對相關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準此而論，若使渠等均需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抑或是應一體適用相關規範及審議程序，則此除與「實驗教育」之預設理念未盡相符外，亦恐限縮「合理調整」的多元彈性與國家作為義務。

## 2. 團體實驗教育

團體實驗教育係為「三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非學實驗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參照）；就其意義上而言，亦可視之為集體共同進行的「個人實驗教育」。故其實驗教育之申請，除學生已成年者，係由學生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外，原則上亦是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基本法之效力。

<sup>21</sup> 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第2條及第10條之規定，該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我國國內法及基本法之效力。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第2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乃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故相對於《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1），其範圍界定上較為寬鬆。

（非學實驗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再者，團體實驗教育因係採集體共同實施之方式，而有針對教學資源、教學場地、學生名冊、經費財務、授課時間安排、計畫主持人和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等事項予以特別考量或檢視之必要（非學實驗條例第6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參照）外，其以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為計畫主導者與辦理主體之基本理念，則與前揭個人實驗教育並無二致。

### 3. 機構實驗教育

機構實驗教育係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所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原則上應為「私立」屬性，非學實驗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參照）；又其學生總人數，於國民教育階段不得超過250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得超過125人，且每班學生人數均不得超過25人（同條第3項）。與前揭二款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及辦理主體的實驗教育相較，機構實驗教育在法制上雖亦屬「非學校」型態，惟其具體運作樣態實與「學校型態」頗為相近。進一步而言，機構實驗教育除係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為申請人（非學實驗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外，其所需納入特別檢視或考量之事項亦多於團體實驗教育；其除須額外揭示或履行法人及擬聘機構負責人、機構名稱、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實驗教育理念等規範（非學實驗條例第6條第4項、第9條參照），亦與實驗教育學校（含委託私人辦理者）共同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2022），而得以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相關專業工作（非學實驗條例第8條第3項至第5項參照<sup>22</sup>）。

在辦學形式與法規特許規範上，機構實驗教育雖與實驗教育學校多所相似，惟除程序門檻顯然較低外，<sup>23</sup>另就《私立學校法》（2014）所定人員任用限制（第16條、第20條、第29條、第41條、第44條等）及相關監督機制（第四章：第45條至第55條）則無相關準用規定。例如，針對實驗教育機構之財務面向，非學實驗條例僅有審議時應考量「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團體實驗教育亦同，第12條第2項第2款），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

<sup>22</sup> 另同時參照《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021）第4條第4款第5目及《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2022）相關規定。

<sup>23</sup> 例如，實驗教育機構之權限機關均屬地方政府，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至少就其實驗規範，則均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第19條第3項）及「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0條第4項）等概括性或程序規定；至於有關私立中小學之學費收取規範，<sup>24</sup>於實驗教育機構則均無任何限制效果。

就此而論，國家對於實驗教育機構的法律監督程度較諸私立實驗學校明顯為低，此雖有助於提供私人興學在此制度上的更大自由空間，惟其在有「學校」之實的情況下，卻無須承受「學校」應有之相關規範，除恐將變相鼓勵人民「辦機構、遠學校」以規避法律監督外，在與法制初始目的漸行漸遠的同時，對於國民教育權之保障不但了無實益，亦更容易發生不可預期的風險。

## （二）學校型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乃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所進行之「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學校實驗條例第3條第1項）。因此，其與前揭依據《高級中學法》、《師範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所設立的「實驗學校」，在目的及屬性上均截然不同。

再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2022）第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得就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評量、區域及國際合作、雙語課程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等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故其顯非前揭學校實驗條例所界定的整合性實驗。事實上，該辦法於2019年全文修正之際，其修正總說明亦稱係為「區別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實驗教育之『實質內涵』及適用意旨之差異」（教育部，2019）；換言之，此「實驗教育」確非彼「實驗教育」，然二者卻又使用同一法律用語，此等模式或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有迅為檢討之必要。復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14條第1項

<sup>24</sup> 含中央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2021）第5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2022）及地方主管機關依《國民教育法》（2016）第32條第3項所定「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自治法規。

之明定，僅有依據該辦法於2019年修正前之規定，所繼續辦理實驗且其名稱已依原規定冠以「實驗」二字者，方得延用既有實驗學校之名稱；除此之外，縱依該辦法辦理實驗，亦均不得於校名冠以「實驗」二字。換言之，依該辦法所辦理的實驗教育（應係教育實驗），不僅實質上異於學校實驗條例，在形式上亦因僅有後者可稱「實驗學校」，而可明顯區隔。

### （三）公校委辦

如前所述，「公校委辦實驗條例」係由原「公校委辦條例」於2018年修正名稱及全文而來；究其意旨，乃係設置私立學校所需資力並非一般人民所能負擔，故依《教育基本法》第7條第2項所明示的公校委辦（政府……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模式，將更能具有鼓勵私人興學的實質促進效果。類此，原《國民教育法》（2016）第4條第3項亦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之規定，且均授權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委辦相關辦法。<sup>25</sup>進一步相較，2014年所制定的公校委辦條例，因並未限縮受託學校僅得辦理實驗教育，故應視為「公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專法，無論主管機關係欲委託私人辦理一般教育或實驗教育，均應以此為規範準據。然而，2018年修正名稱及全文後之公校委辦實驗條例，概念上似僅適用於「欲委託辦理實驗教育」者；<sup>26</sup>故若地方政府僅欲委託私人辦理一般教育（或教育實驗）而非實驗教育，則依據前揭《教育基本法》授權所訂定之辦法，似仍容有排除該條例相關規範之適用餘地。

若姑且不論公校委辦之實益本應呼應《教育基本法》第7條的「鼓勵私人興學」，而非第13條的「進行教育實驗」（公校委辦實驗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參照），該條例修正後既標舉「辦理實驗教育」為法律名稱，則即使受託學校並未以「實驗（教育）學校」為名（第9條第1款參照），依法仍應視其為實施實驗教育之場域。

<sup>25</sup> 現行《國民教育法》（2023）第10條第6項則變更規定為「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sup>26</sup> 然而，該條例全文修正並將「實驗教育」納入法律名稱及立法目的（第1條）之際，卻竟又以「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並非限定辦理理念教育或實驗教育」為由，刪除原條文中之「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等文字，而著實令人備感錯亂（立法院，2017；曾大千，2022）。

## 肆、現行實驗教育相關規範之問題探討

茲如前述，歷來相關規範所存在之問題，除法令用語未能明確區隔「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之根本差異外，非依「實驗教育三法」所設立之其他各類「實驗學校」，亦恐並非基於實驗之主要目的。此外，專就實驗教育三法部分，另仍存在下列若干需釐清之問題。

### 一、法令規範中的「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

過去，依據《高級中學法》（1999）第11條及《職業學校法》（2003）第8-1條之共同授權，教育部原訂定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sup>27</sup>該辦法為貫徹母法意旨，除係以「教育實驗」為名外，迄2010年最後一次修正時，全部條文內容亦大致均採取「教育實驗」之用語。<sup>28</sup>惟嗣後，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用以取代《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際，乃將原稱教育實驗的既有相關條文，改以「實驗教育」稱之（第12條），亦另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2014），用以取代本質相同之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然一如前揭所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所謂實驗教育，其適用意旨與實質內涵均不同於實驗教育三法指稱的實驗教育（教育部，2019）；且該辦法所排除之法令，亦僅係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之課程，得不受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參照），故乃為局部性之實驗，本應類歸教育實驗之範疇，而不宜以實驗教育稱之（吳清山、林天祐，2007）。換言之，教育部亦明確知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所稱實驗教育，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均與實驗教育三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截然不同；惟因立法過程未予明辨，<sup>29</sup>致使「教育實驗」似乎成為《教育基本法》專屬名詞，其他法令中已然無法逕依用語區分「彼實驗教育」與「此實驗教育」之異。<sup>30</sup>就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

<sup>27</sup> 2000年7月21日訂定發布、2004年6月10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2010年11月5日修正發布全文，2014年12月31日發布廢止。

<sup>28</sup> 僅於第5條中之「……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第2款）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第5款），非必要性地出現兩次「實驗教育」之用語。

<sup>29</sup> 因《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於2013年，早於「實驗教育三法」之2014年，故難免無法明確區辨。

<sup>30</sup> 與此相較，《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第5款規定，針對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之私立學校，即可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不受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下，辦理「學校型態

相較於原《高級中學法》第11條及原《職業學校法》第8-1條，究係我國教育實驗法制發展歷程中之進步？抑或退步？

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條文制定理由所示，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所實施者，亦係一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立法院，2013）；若此，則其實驗計畫審議組織及學生人數限制等，即理應直接適用具備此等事項特別法地位之學校實驗條例相關規定（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參照），又豈須於該辦法中另設「審議會」，甚且於2019年全文修正時，更是刪除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之學生總人數限制。其修正理由稱，此乃基於「賦予不同辦學規模與學生人數之學校，皆有選擇辦理『實驗教育』機會」之理念（教育部，2019）；若此，則除應修法刪除學校實驗條例中有關辦理實驗教育之全校學生總人數限制，亦應將該辦法之理念下延至國民教育階段。此般糾葛，孰令致之？

此外，《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於2019年之全文修正，亦同時將「科學班」增訂為一種實驗；其修正說明稱，此係因科學班有其歷史脈絡及政策規劃考量（教育部，2019）。惟除《高級中學法》於1999年修正之際，已將「單類科高中」<sup>31</sup>正式納入高級中學的四種類型之一，《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亦持續將其列為四種學校類型之一（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sup>32</sup>甚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業已明確規劃其課程架構（教育部，2014）。換言之，在現行制度規範架構下，凡是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等類似科學班的諸此「實驗」，本應逕行轉化成為單科型高中，並據以進行一般學制教育活動，而不宜長久遁入教育實驗或實驗教育之非常態辦理模式，方屬正道。

## 二、法令規範中的「實驗教育」與「實驗學校」

相對於前揭「實驗教育」之不只一種，我國「實驗學校」不僅設定依據更為多元，甚且不必然存在實驗之意圖或目的。詳言之，若排除依據原《高級中學法》（1979，1999）所設立的實驗高中外，現行法制至少尚有《師資培育法》

---

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由此亦可佐證「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之法律內涵，確有不同。

<sup>31</sup> 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第6條第1項第3款）。

<sup>32</sup> 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第5條第4款）。

（2019）、《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2018）與實驗教育三法中的學校實驗條例（2018）、公校委辦實驗條例（2021）等四部法律，可引為設立實驗學校的直接依據。

事實上，依據前述相關法律規範意旨並就此等「實驗學校」而論，其中應僅有遵循學校實驗條例辦理者，方係真正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至於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辦理者，充其量至多僅以辦理「教育實驗」為目的。至於依據同屬實驗教育三法之公校委辦實驗條例所辦理者，因其本質上亦屬學校型態，故法制上本應使其與學校實驗條例歸併為一；否則，基於公校委辦實驗條例針對辦理學校總數、招生人數等均未有所應規範，<sup>33</sup>豈不形同放任主管機關得「依法規避」學校實驗條例有關公立實驗學校之有關規定。<sup>34</sup>

具體而言，於2014年實驗教育三法制定前，法制規範中的「實驗教育」與「實驗學校」或能各自表述、各行其是，惟如今我國法制體系既已存在得以排除其他法律規範的實驗教育特別專法，原有採取實驗教育或實驗學校等用語之相關法令，若確非符合實驗教育三法所定內涵，則自宜儘速配合修正以為明確區隔。據此，姑且不論公立學校得就學校實驗條例或公校委辦實驗條例擇一辦理實驗教育的立法妥適性，即如前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14條第1項及其修正理由所示之「依實驗教育三法辦學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中冠上『實驗』字樣」，且「為區別本辦法與實驗教育三法之實質內涵及適用意旨」，凡於2019年後方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實驗教育」者，均不得於校名中冠以「實驗」二字（教育部，2019）。換言之，教育部雖確認僅依實驗教育三法辦理者，方可稱之為實驗學校，然因囿於《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卻另以「實驗教育」取代原已正確使用於《高級中學法》（1999）及《職業學校法》（2003）中的「教育實驗」一詞，致使教育部亦僅能「依法誤用」，並被迫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2014）替換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sup>33</sup> 僅規定「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第22條前段），又「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第3條第1項第3款）。

<sup>34</sup> 私立及公立學校均為「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此外，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以不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5%為原則；全國學校總數，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10%（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

又進一步觀察《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之際，因當時尚無實驗教育三法，故該法第12條及第13條乃分別針對「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進行規範；並認定其中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同時包括依據原《高級中學法》第11條及《職業學校法》第8-1條規定辦理之「學校內部教育實驗」，以及依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為從事「整合性教育實驗」所設立之實驗高級中學（立法院，2013）。循此客觀而論，在尚未制定實驗教育三法的時空環境下，確應肯定立法者欲藉由《高級中等教育法》以實驗教育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之努力，惟嗣後2014年既已制定「實驗教育」專法，此揭《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條文，即應予以配合修正如《國民教育法》（2023）第6條第1項<sup>35</sup>之規範模式，以維實驗教育法制之嚴整。當然，立法者若欲在（整合性）實驗教育之外，另行保留一般學校進行教育實驗的彈性空間與法律依據，自亦可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增訂如前揭《高級中學法》第11條之類似明文。

最後，有關現行《師資培育法》（2019）第18條所稱為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附設實驗學校，以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2018）第10條第1項之為園區發展所需<sup>36</sup>而設立的實驗中小學，因其設置本均非基於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故確實不應以「實驗學校」稱之，而可逕稱各該大學或科學園區之「附設」或「附屬」學校，俾使名實相符。

### 三、實驗教育三法之規範內涵與相關疑義

實驗教育三法之實驗教育與實驗學校，除顯與其他法律中之同一用語存在前揭糾葛外，就非學實驗條例、學校實驗條例、公校委辦實驗條例此三部法律自身規範內涵而論，事實上亦有若干尚待釐清之處；以下，謹針對與本研究主題較具關連者略予歸納陳述。

首先，依據非學實驗條例所實施的個人實驗教育，即使當事人僅是單純不願或無法（含身心障礙）到校入學，在我國目前並無其他「在家教育」相關法律規範的

<sup>35</sup>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sup>36</sup> 為滿足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國內外就學銜接之多元管道（立法院，2018）。

前提下，均須被迫「偽裝」成擬依法進行實驗教育，否則將無法據以提出申請，相關法制規範或有就此斟酌之餘地。此外，凡實施個人實驗教育者，一般雖慣於自稱或被稱為「自學生」，然卻無須通過自學進修國民教育或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即得逕行取得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非學實驗條例第15條、第30條參照）；如此規範，亦顯難確保參與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得能具備相對應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其次，實驗教育三法針對團體、機構、學校三類實驗教育，分別設有30人、375人（含國民教育階段250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25人）及600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生總人數上限規定；就此，「實驗」因具有嘗試性或不穩定性之本質，故在經營規模上予以適度設限，應屬合宜。<sup>37</sup>然而，針對學校實驗條例（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僅就「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有「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50人」之限制，至於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240人），卻明文規定每年級學生不受50人之限制；此除缺乏明確邏輯脈絡，復因實驗教育亦常採行不分年級的混齡教學模式，嚴格限制每年級學生人數，恐屬徒生困擾的無益之舉。

再其次，機構實驗教育與學校實驗教育二者，雖其辦學形式、運作樣態與法規特許規範均頗為相似，惟因機構實驗教育除申請門檻顯然較低外，舉凡《私立學校法》中之人員任用限制（第16條、第20條、第29條、第41條、第44條等）、校產及基金管理使用（第45條、第46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第49條）、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7條）、應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第51條至第53條）等規範，均僅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需遵守，而實驗教育機構卻不受約束。或即緣此，目前我國的（私立）實驗教育機構雖多達85個，然在依據學校實驗條例所設立的117所實驗教育學校中，私立者卻僅有10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3），在其相對懸殊的數字呈現下，實驗教育法制設計或有進一步調整的空間。本研究認為，法制中既將「機構實驗教育」列為非學校型態，並另設有「學校型態」此一同屬人民所能申辦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則就法制意旨及理論、實務而言，均應予以明確區隔且衡平配置妥適之應有規範。

最後，如前所述，2014年制定之初的公校委辦條例，因並未限縮受託學校僅

<sup>37</sup> 如此對照，更顯前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於2019年修正時，刪除「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之學生總人數限制」或恐有待斟酌。

得辦理實驗教育，故應視為上承《教育基本法》第7條有關公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專法，無論係欲委託辦理一般教育或實驗教育，均應以此為規範準據。然其2018年修正為公校委辦實驗條例後，概念上似僅適用於「欲委託辦理實驗教育」者，否則即應另依《教育基本法》意旨訂定相關辦法以為依循；就此，實有儘速釐清之必要。又因目前主管機關欲辦理公立實驗學校時，乃可依據學校實驗條例或公校委辦實驗條例擇一為之，此等法制現實除將形成競合現象，亦將可能架空學校實驗條例有關公立實驗學校之限制規範。未來，或可考慮修法將學校實驗條例排除公立學校之準用，並使公、私立實驗學校二者，分別回歸專屬適用公校委辦實驗條例及學校實驗條例。

## 伍、結論

2014年制定實驗教育三法之初，並未嚴格區隔「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二者意涵，及至2018年全文修正後，已一致保留或納入實驗教育，而不再於文本見諸教育實驗一詞。此外，實驗教育三法因均標榜係以落實《教育基本法》第13條之規定為立法目的，故為維繫《教育基本法》、實驗教育三法與其他相關法律間之整體秩序，凡是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為目的，且有必須突破現行制度規範方能進行之正式教育活動者，均屬《教育基本法》第13條所指稱的「教育實驗」；然在所有「教育實驗」中，唯有確如實驗教育三法所進行之「整合性實驗」，方才堪稱「實驗教育」。因此，諸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僅進行單一或部分事項之「局部性實驗」者，則該當教育實驗而非實驗教育，並應自其母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迅為修正用語。如此而後，方能避免法制紊亂與實務紛擾，進而妥適達成「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二者原各預設之教育實益。

此外，依據《師資培育法》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立的實驗學校，雖分別有進行一般教育實驗或滿足特定就學需求之相關目的，惟因並非以實施「實驗教育」為其內涵，故法律中不應稱之「實驗學校」，而宜改稱各該大學或科學園區之「附設或附屬」學校，以臻名實相符。至於依據學校實驗條例所設立之學校，因係依法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方才該當採用「實驗學校」之名稱；再者，學校委辦實驗條例既已標舉「辦理實驗教育」為法律名稱，故即使受託學校並未以「實驗學校」為名，依法亦應將其視為實施實驗教育之場域。然為避免主管機關得就學校實驗條例或公校委辦實驗條例擇一辦理公立實驗學校，以致可能架空辦理公立實

驗學校相關限制規定，未來針對公、私立實驗學校二者，或可考慮修法使其分別回歸適用各自專法。

最後，針對實驗教育三法自身規範部分，有關「個人實驗教育及在家教育、自學的法律適用、界定與基本學力之確保」、「機構實驗教育雖與私立學校實驗教育之辦學樣態相似，相關法律卻無從比照規範」、「學校實驗條例限制每年級學生人數，恐屬徒生困擾的無益之舉」以及「公校委辦實驗條例之規範射程，或恐無法含括《教育基本法》第7條有關公校委託私人辦理的意旨內涵」等議題，均屬亟須進一步釐清或精進調整之環節。

## 參考文獻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2018，2021）。

【Act Governing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Schools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to the Private Secto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 (2018, 2021).】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2014）。

【Act Governing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Schools at Elementary Schools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to the Private Sector (2014).】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021）。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2021).】

民法（2021）。

【Civil Code (2021).】

立法院（1999）。高級中學法第 11 條修正理由（88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1716>

【Legislative Yuan. (1999). *Legal system of Legislative Yuan: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ct* (Reasons for Article 11 amendment on June 22, 1999).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1716>】

立法院（2013）。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制定理由（102 年 6 月 27 日制定）。<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1786>

【Legislative Yuan. (2013). *Legal system of Legislative Yuan: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ct* (Reasons for Article 12 amendment on June 27, 2013).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1786>】

立法院（2017）。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修正理由（106 年 12 月 29 日全文修正）。<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1796>

【Legislative Yuan. (2017). *Legal system of Legislative Yuan: Act governing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schools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to the private secto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 (Reasons for full text amendment on December 29, 2017).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1796>】

立法院 (2018)。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修正理由 (107 年 5 月 15 日全文修正)。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2801>

【Legislative Yuan. (2018). *Legal system of Legislative Yuan: Act for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Parks* (Reasons for Article 10 amendment on May 15, 2018).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LawRedirect.ashx?CODE=02801>】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2014)。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cademic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 the Self-Study (2014).】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2019)。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Academic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 the Self-Study (2019).】

但昭偉 (2018)。實驗教育法與教育實驗。臺灣教育評論，7 (1)，8-10。

【Dan, J.-W. (2018). Three-type act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experiment.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7(1), 8-10.】

吳清山、林天祐 (2007)。實驗教育。教育研究月刊，155，168。

【Wu, C.-S., & Lin, T.-Y. (2007). Experimental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155, 168.】

汪家翰 (1999)。淺述「上位概念」。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960](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960)

【Wang, C.-H. (1999).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generic concept."* Tai E International Patent & Law Office.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960](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k_article.aspx?AID=A000002960)】

私立學校法 (2014)。

【Private School Law (20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

【Act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21)。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20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21)。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201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9)。

- 【Implementation Ac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9).】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2001）。
- 【Act for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Industry Parks (200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2018）。
- 【Act for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Parks (2018).】  
師資培育法（1994，2002，2017，2019）。
- 【Teacher Education Act (1994, 2002, 2017, 2019).】  
師範教育法（1979）。
- 【Teacher Education Act (1979).】  
特殊教育法（2023）。
- 【The Special Education Act (202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2014，2018）。
-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2014, 2018).】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2022）。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Employing Foreigners (2022).】  
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2016，2021）。
-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2013, 2016, 202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2011，2013，2020）。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2011, 2013, 2020).】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2022）。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enior High Schools Charging Students Expenditures (202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2000，2004，2010）。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ducational Experiments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2000, 2004, 2010).】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2014，2019，2022）。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2014, 2019, 2022).】

高級中學法（1979，1999）。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ct (1979, 1999).】

國民教育法（1979，1999，2010，2016，2023）。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Act (1979, 1999, 2010, 2016, 2023).】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2011，2013，2020）。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2011, 2013, 2020).】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https://nhrc.cy.gov.tw/cp.aspx?n=9889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23). *Guidelines for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ttps://nhrc.cy.gov.tw/cp.aspx?n=9889】

教育基本法（1999，2013）。

【Educational Fundamental Act (1999, 2013).】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88/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General Guidelines*. 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88/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pdf】

教育部（2019）。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249492&lan=C&type=1&date=20190531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Comparison table of revised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249492&lan=C&type=1&date=20190531】

教育部（2024a）。114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https://etutor.moe.gov.tw/etutor/upfd/news/9098012f20eb38be13c73bfe5750e2a8.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4a). *2025-year digital learning partner program: Partner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plan*. https://etutor.moe.gov.tw/etutor/upfd/news/9098012f20eb38be13c73bfe5750e2a8.pdf】

教育部（2024b）。114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https://

etutor.moe.gov.tw/etutor/upfd/news/86ff92e4fd0554e1930503de9fb4ef53.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4b). *2025-year digital learning partner program: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ation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remote areas*. <https://etutor.moe.gov.tw/etutor/upfd/news/86ff92e4fd0554e1930503de9fb4ef53.pdf>】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3)。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名單。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SinglePage?filter=CF05E6D1-2C9C-492A-9207-92F064F54461>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3). *2023 academic year experimental education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list*.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SinglePage?filter=CF05E6D1-2C9C-492A-9207-92F064F54461>】

曾大千 (2022)。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類型論其規範特許幅度。 *教育研究月刊*, 337, 95-113。 <https://doi.org/10.53106/168063602022050337007>

【Tseng, D.-C. (2022).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nd the level of flexibility in regulations.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337, 95-113. <https://doi.org/10.53106/168063602022050337007>】

曾大千、李映璇 (2019, 12 月)。論法令規範架構中的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研討會論文〕。2019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臺北市。

【Tseng, D.-C., & Lee, Y.-H. (2019, December). *On educational experiment an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the framework of legal regulations* [Paper Presentation].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Taipei, Taiwan.】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2000)。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Experimental Senior High School (2000).】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014, 2018)。

【Enforcement Act for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2014, 2018).】

職業學校法 (2003)。

【Vocational School Law (2003).】

Davis, A. (2011). Evolution of homeschooling. *Distance Learning*, 8(2), 29-35.

Guterman, O., & Neuman, A. (2018). Personality,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education: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the degree of structure in homeschooling. *Social*

-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1(1), 75-90. <https://doi.org/10.1007/s11218-017-9406-x>
- Hadar, L. L., Hotam, Y., & Kizel, A. (2018). No school is an island: Negotiation between alternative education ideals and mainstream education— The case of Violin school. *Pedagogy, Culture & Society*, 26(1), 69-85. <https://doi.org/10.1080/14681366.2017.1352612>
- Ray, B. D. (2017).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research on selected aspects of homeschooling as a school choice. *Journal of School Choice*, 11(4), 604-621. <https://doi.org/10.1080/15582159.2017.1395638>
- Schwab, J. R., Johnson, Z. G., Ansley, B. M., Houchins, D. E., & Varjas, K. (2016). A literature review of alternative school academic interventions for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Preventing School Failure*, 60(3), 194-206. <https://doi.org/10.1080/1045988X.2015.1067874>
- United Nations. (1989).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Ch\\_IV\\_11p.pdf](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Ch_IV_11p.pdf)
- United Nations. (2007).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Ch\\_IV\\_15.pdf](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Ch_IV_15.pdf)

